**2016年上海市大学生武术联赛**

**暨“武术秀”竞赛规程**

**一、主管单位**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上海市体育局、共青团上海市委

**二、主办单位**

上海市学生体育协会联合秘书处、上海市大学生体育协会

**三、承办单位**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**四、参赛单位**

本市各高校

**五、举办日期与地点**

竞赛日期：2015年12月10日(周六)

竞赛地点：上海中医药大学

**六、竞赛内容与项目**

(一)所有竞赛内容必须使用动作反映社会、文化、人生中催人向上、积极进取等精神，以弘扬民族体育文化。

（二）武术才艺展示，小品、哑剧、技巧、歌舞、情景剧等形式不限，人数2人以上，时间3-8分钟。

**七、运动员参赛资格**

凡本市大专院校在籍在校的大学生、研究生均可代表该校参加比赛，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比赛。

**八、参加办法**

（一）各校设领队1名，教练1至2名。

（二）报名表必须在2016年11月21日（周一）前送交上海中医药大学体育部浦东新区蔡伦路1200号211室（邮编201203），邮寄者以当地邮戳为准，或传真（51322561），逾期作弃权论。相关表格请登录http://www.shutcm.com/shutcm/tyb下载专区自行下载，请务必将报名表的电子版于2016年11月21日（周一）前发送[wushuliansai@126.com](mailto:wbdragon@126.com)。

（三）联系人：汤林侠；联系电话：15201918750；电子邮箱：[wushuliansai@126.com](mailto:wbdragon@126.com)。

**九、竞赛办法**

1.采用《武术秀竞赛评分方法》及按照本届联赛的特点制定《联赛积分制竞赛规则》。

2.本次比赛服装、器械不做规定要求，配乐必须无歌词乐曲。

**十、录取名次、计牌计分**

按队数，各取三分之一，评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**十一、申诉与纪律**

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执行。

**十二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**

按照竞赛规程总则的规定执行。

**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**

上海市大学生武术秀组委会

上海中医药大学体育部（代章）